附件2：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及实施细则

**2024年和静县磷酸二铵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方案**

**2024年和静县磷酸二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抽样领域**

和静县辖区内磷酸二铵产品的销售企业。

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查产品种类及抽样数量要求见表1。

表1　 抽查产品种类及抽样数量要求

| 肥料品种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 品数量 | 抽样过程要求 |
| --- | --- | --- | --- |
| 磷酸二铵 | 0.5kg | 0.5kg | 取样器沿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袋子的3/4处，每袋取出不少于100克样品，每批采取的总样品数不少于2kg，将样品混合缩分至不少于1kg. |

**（三）样品要求**

本次抽查的产品范围：磷酸二铵，产品型号（料浆法粒状磷酸二铵、传统法粒状磷酸二铵），产品等级（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

**（四）抽样形式**

抽样型号或规格为产品标准中涉及的型号规格，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在销售企业所抽品种如有多种型号规格则抽取库存产品中浓度最高或存量最大的产品。

**（五）检验样品获取方式**

检验样品及备查样品原则上以购买方式获取。

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出厂价核算，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质量核算；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确定样品获取方式后，由抽样人员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样品付费单》。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均需要带回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检验单位。

**二、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流通领域企业不做规模划分。

**三、产品管理情况**

本次抽查的磷酸二铵产品不属于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

1. **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磷酸二铵执行国家标准GB/T 10205-2009，规定的主要养分指标为总氮(N)和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指标决定了肥料的效能和对农作物的直接增效作用。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为2020年7月1日实施的强制性标准，该标准主要规定了商品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这些指标要求对保护环境资源，维护我国粮食安全起到了积极地作用。

**五、样品处置**

**（一）封样**

抽样人员应按照产品标准和本方案所规定的抽样数量抽取样品，将所抽样品分装在两个符合标准规定的容器中密封保存，和受检单位代表一同检查封样无误后，在封条上签字确认，封条贴于瓶口密封处。一份样品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样品作为备用样品，并在封条上注明。

**（二）样品携带**

抽取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至检验机构。将所抽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以及该样品抽样单等，送达指定检验机构，应确保样品的性状不被破坏。

**（三）现场取证**

对抽查样品状态或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采用抽样记录仪或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影像记录保留24个月。现场取得的证据包括：

（1）企业外观照片，若企业悬挂厂牌或店名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照片；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包括其资质证书照片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应抽样基数）；

（4）抽样人员应对抽样现场、样品储藏环境以及库存样品数量进行视频或拍照记录；

（5）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照片上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

（6）必要时打开外包装查验样品完好性，拍摄样品外观（正面、侧面等角度）、标识或铭牌、合格证、随机部件等照片；

（7）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摆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8）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两名）和被抽查企业人员的照片；

（9）受检单位相关人员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上确认签字的照片；

（10）关键抽样步骤每家企业拍摄关键抽样环节的清晰照片；

（11）抽样工作实施过程如采用全程视频，则无需拍照，只需在上述节点保证清晰画面即可。

**六、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样品应分类存放，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处，以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

检验过程中应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特性做好个人防护，安全操作。

检验结果数值修约按相关产品标准规定执行。

**七、工作分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承担本次肥料产品的抽样和检验工作，此次监督抽查工作采取抽检分离工作方式，抽样人员不得参与检验工作。

表2 抽查任务计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拟抽查批次数 | 产品检验周期（日/批次） | 整体抽检工作完成周期(日) |
| 磷酸二铵 | 1 | 30 | 45日内 |

**八、进度要求**

根据监督抽查工作进度要求，任务分工以及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见表3。

表3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

|  |  |
| --- | --- |
| 时间安排 | 工作安排 |
| 任务部署后5日内 | 抽样前准备工作 |
| 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 | 实施抽样 |
| 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1个检验完成周期内 | 实施检验 |
| 检验工作完成5日内 | 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
| 任务实施机构按照工作手册汇总上报（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 | 结果上报 |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在抽样过程中，发现标识产品名称与标识执行标准不相符时，按照产品包装标识的执行标准对被抽查产品进行检验和判定。

（二）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样品的运输及贮存应防止受潮、污染或破损情况。

（三）应带回所抽样品包装袋一个，或者对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拍照（不能遗漏包装袋背面、底部等标识内容）。

（四）检验后样品保存注意事项：样品的存放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十、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2024年和静县磷酸二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2024年和静县磷酸二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和静县磷酸二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 发布 2024 - - 实施

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和静县磷酸二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2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瓶作为检验样品，另1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磷酸二铵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总氮(N)的质量分数 | GB/T 10209.1-2008 |
|  | 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 | GB/T 10209.2-2010 |
|  | 总养分(N+P2O5)的质量分数 | GB/T 10205-2009 |
|  |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 GB/T 10209.2-2010 |
|  | 水分(H2O)的质量分数 | GB/T 10209.3-2010 |
|  | 粒度(1.00mm~4.00mm) | GB/T 10209.4-2010 |
|  | 总砷 | GB/T 23349-2020 |
|  | 总镉 | GB/T 23349-2020 |
|  | 总铅 | GB/T 23349-2020 |
|  | 总铬 | GB/T 23349-2020 |
|  | 总汞 | GB/T 23349-2020 |
|  | 总铊 | GB 38400-2019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0205-2009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